#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〔2022〕5号

# 许昌市教育局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市委、市政府:

今年以来,市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,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,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,强化责任担当,狠抓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,不断探索新时代法治教育新方法、新途径,努力推进法治教育向纵深发展,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自觉性明显增强,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,积极推动了各项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。我们的主要做法是:

## 一、强化机制, 奠定坚实基础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教育局高度重视法治教育建设,

答发人: 桂勇翔

把实行依法行政、规范管理作为统揽教育工作全局、转变工作方式、提高工作效率的中心环节来抓,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,成立由局 长任组长、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法治教育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根 据领导成员变动情况,及时对领导小组进行调整,充分发挥领导 小组指导、协调、检查的职能作用,为做好教育部门法治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- (二)建立责任体系。 局长办公会定期研究部署法治工作,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,将法治工作纳入全年目标管理体系。制定下发《许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市直教育系统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,明确局属各单位、各科(室)"一把手"是法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以《行政许可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复议法》和教育工作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依据,对行政执法职能、执法职责、依据、程序、岗位等进行梳理细化,确保教育部门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- (三)规范管理制度。先后制订完善许昌市教育局《党组会议制度》《局长办公会议制度》《服务承诺制度》《首问负责制度》《限时办结制度》《责任追究制度》《会议审批制度》《机关工作纪律》等20项管理制度,真正实现了靠制度管人、管事、管权,进一步规范了全市教育系统领导干部科学决策和干部职工依法行政。

#### 二、注重学习,提升能力素质

- (一)编印政策法规文件。每个科(室)结合自身工作职责,对现行的相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进行筛选整理,编印《法律法规选编》,内容涵盖了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成人教育、社区教育、体育卫生艺术、教师教育培训和思想政治工作等,先后印制 500 本,发放给教育系统干部职工,作为教育工作人员法治学习的重要参考资料。特别是针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依然多点散发的状况,市教育局编印了《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》,发放到每个学校、每个托幼机构、每个教培机构,指导他们严格按照《指南》做好疫情防控,确保每个学校、每个学生安全。
- (二)创新开展学习交流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中心组、机关全体集中学习和各个学校开展学习的重要内容,深刻理解其精神实质、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,引导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应对风险。在许昌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上开设专栏,每期编发刊登中央、省、市新要求新决策新部署和出台的最新教育政策法规,使教育系统干部职工第一时间了解情况、掌握信息、熟悉政策,不断提升法治水平和业务素质能力。
- (三)广泛开展教育培训。今年以来,市教育局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教师教育培训的全过程,制定详尽教育培训规划, 先后组织开展了师德专题教育、"许昌最美教师"宣传推介、 "六个一百"培育工程、国培省培和市培计划等项目,邀请

省、市有关专家,对相关教育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进行系统讲解和详细解读。全年累计培训教师 3000 多人,全面提升了基层教师的法治意识和能力水平。9月14日,市教育局举办了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讲座,邀请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科主任科员王永浩授课,市教育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和直属单位的负责同志参加了培训,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的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进一步增强。

## 三、加强宣传, 营造良好氛围

- (一)不断创新宣传形式。一是通过许昌市教育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第一时间发布教育法规政策,围绕公众关切解疑释惑。二是每逢出台重大教育政策,及时在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发布有关报道,增强社会各界对教育法规和重要政策的知晓率。三是积极与市政府新闻办沟通,认真组织重点民生工程发布会和阶段性重点工作新闻发布会,全年组织2次新闻发布会,内容涉及义务教育学区划分、农村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、中小学项目建设等社会关注的热点。四是实行新入职科级干部宪法宣誓,大力弘扬宪法精神,培育法治信仰,激励和教育干部忠于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依法履职。
- (二)认真搞好专题宣传。一是教师节前后,以市委市政府 名义向全体教师发出慰问信,开展"为教师亮灯"公益活动,借 助报纸、广播、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开设专栏,广泛宣传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以及教育方面政策法规,倡导全社会

尊师重教,引导社会各界感念师恩、礼敬教师,努力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。二是积极做好法治进校园活动。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教育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,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,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;学校全部聘请了法治副校长,结合各校实际,积极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;加强宪法宣传,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,养成尊法守法习惯。

(三)积极参与社会宣传。面向社会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,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"12.4"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,增强干部职工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,向群众发放《宪法》《教育法》《义务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相关宣传材料,并就群众关心的义务教育、职业教育、教师资格考试、教师招聘等内容进行详细地解读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,参加"5.12"防灾减灾宣传、"11.9"消防宣传、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等活动,利用板面、标语横幅、设立法律法规咨询台、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,广泛宣传各有关专业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,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。

# 四、规范管理, 打造法治教育

(一)一站办理审批事项。按照"两集中、两到位"和"应进必进"原则,市教育局将保留的20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全部集中到政务服务科(大厅)办理,实行"一窗受理、一站式办结、一条龙服务"。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后,下发了《行政

审批服务 授权书》,确保所有项目全部进驻大厅,其受理、审批、发证等 环节均在中心办理,构建起以窗口服务群众的审批服务工作运行机制。据统计,今年以来,共办理审批服务事项430件,按时办结率100%,群众满意率100%。动态调整市教育局责权清单,截至目前,共保留行政权力4大类15项。各业务科室坚持按照"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"要求,严格在"两个清单"范围内行使权力。

- (二)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。制定出台了《许昌市教育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,对所有关系我市教育工作全局,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发展规划、政策措施、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以及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或者方案,从决策立项、决策草案拟定、公众参与、专家咨询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执行与监督等7个方面进行细化,明确规程,提出要求。印发了《许昌市教育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性审核和管理办法》,对规范性文件的起草、审核、备案等做出了具体规定,工作中严格执行审查备案制度,确保每个规范性文件合法。
- (三)全面落实"三个一"。一是"一网通办"不断完善。按照"互联网+政务服务"要求,将全部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录入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,实现网络通;办事群众在咨询申请、材料报送、表格填写、资料审核等可以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,"一次登录、全网通办",达到数据通;窗口工

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及时获取群众的办事信息,在线受理、在线审核,企业和群众可以在线查询办理进度、获取办理结果,做到信息通。二是"最多跑一次"持续开展。对于需要进行实地勘验、审核的事项,只要求群众递交材料时到窗口跑一次,工作人员实地勘验、办理完所有手续后,及时与申请人取得联系,掌握详细地址后,全部送证上门,真正做到群众办一件事情"最多跑一次"。三是"跟随群众跑一次"常态化进行。近年来,市教育局班子成员始终坚持开展"跟随群众跑一次"活动,作为群众的"陪办员"或者"代办员",全程体验工作人员的办事流程、办事效率、服务水平,全面了解推进"放管服"改革实施情况,发现问题,及时改正,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多样化需求。

回顾今年以来我局的法治工作,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 但是距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期望 还有不小的差距。今后,我们将继续坚持以宣传教育为重点,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,严格依法行政,注重服务质 量,提高服务水平,努力推动全市教育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(联系人: 樊振刚 联系电话: 2699851